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蔡佩晏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潘邑鳳律師

被告 方金華
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被告 圓山岳陽樓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明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92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1.被告
03 圓山岳陽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圓山管委會）應將門牌號碼
04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建物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並應
05 給付修繕費用。2.被告圓山管委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1,211,6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方金華應給付原告1,411,
08 6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9 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慶
10 公司）應給付原告1,211,6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5.聲明第2至4項給付
12 中，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
13 義務。6.被告永慶公司應給付原告30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經核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尚無法確認修復漏水、回復原狀
16 範圍及費用，應認原告因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尚不能核
17 定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1,65
18 0,000元；聲明第2至4項核屬經濟目的同一之請求，依前開
19 規定，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故其聲明第2至4項之訴訟標的
20 金額為1,411,655元；聲明第6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1,000
21 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,362,655元（計算式：
22 1,650,000+1,411,655+301,000=3,362,655元），應徵收第
23 一審裁判費40,929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24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